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1936

年

月

日

起

6 15

第142

公

文

程

式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建

6891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828

編次
事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秘書處

2
名府令

2946323957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
文
件
附件
件



時列

23957

查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五條第二項

規定凡用省政府名義之文書由主管廳處分別或會

同主稿呈主席判行並由主管廳處長副署等語奉

諭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

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八

北省松溪公

A large, bold calligraphic character '大' (Great)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n a light-colored, textured paper. The character is composed of three main strokes: a horizontal base, a vertical stem, and a sweeping rightward stroke that curves upwards. The ink is thick and expressive, with visible brush texture and some white space within the character's form. The background shows faint red vertical lines and some light brown staining.

大

卷之五

印

福人

正印系表方办



傳知各州道照

建循 66

元月七日收

18025

本府遵照 行政院令頒之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則第五條
第二項之規定自本年一月起實行副署，業經知照四廳及保安處在卷。
茲參酌十七年十一月 國府公布之公文程式條例擬定副署之範圍及辦
法如左。

甲、副署之文件

一、令

二、訓令

三、指令

四、指示

五、屬於薦任職經提呈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之委

上係參酌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一)(二)(三)(四)(五)各款及(五)款之(甲)(乙)兩項辦理。

乙、不屬副署之文件

一、呈文

二、咨文

三、批

四、本府委任職員之委狀

五、電 代電

以上係參酌公文程式第二條(六)(七)(八)(九)四款及同條第五款之兩項辦理。至
電與代電，為公文程式條例所未規定，且亦無法副署。

丙、關於應副署之文件，如係各廳處主辦者，則由各廳處長及其會核之
某廳處長副署，如係秘書處主辦者，則由辦稿人於稿面 秘書長左列，
加蓋副署廳處長之本戳，先送會核呈 判，監印員於發文上照此標
準蓋會核之廳處長副署之章。

上擬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核示以便通傳各廳處知照。

建設廳

諭通傳知照此致

右本處第一科簽呈一件奉



一月七日